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议程项目 13(c)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关于执行有关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进展报告。¹
2. 履行机构对环境基金为协助 36 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提供的支持表示认可。履行机构重申，第 11/CP.17 号决定第 2 段请环境基金在开展或更新技术需要评估方面继续向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适当的资金支持。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介绍为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或更新技术需要评估提供支持的情况。
3. 履行机构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执行波兹南战略方案中有关为各气候技术中心和一个气候技术网络提供支持的要点，² 以便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运作与活动保持一致，并为其运作与开展的活动提供支持，同时考虑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0 段。
4.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通过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咨询理事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开展磋商，讨论环境基金将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工作提供哪些支持，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磋商的结果。

¹ FCCC/CP/2012/6, 第一部分第二节(e)、第二部分第四节及附件五。

² FCCC/SBI/2012/9, 附件, 第 23(a)段。